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1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聲請人誤載為聲抗字）第 22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此部分之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1 號

聲 請 人 廖敏貴

訴訟代理人 林念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涉犯強盜殺人罪，經法院判處死刑確定，然因有長期精神病史，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八項業已諭知有精神障礙者不得科處死刑，聲請人遂對死刑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卻遭法院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65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審酌死刑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有無不得科處死刑之事由並未詳加調查，已屬認定事實錯誤，逕以聲請人所執之再審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要件不符為由，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考量死刑之特殊性，於死刑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不得科處死刑事由之錯誤時，不許受死刑判決者聲請再審，已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命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不符法定再審事由一節，已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 (二)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一己之見，指摘立法政策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2 號

聲 請 人 林瑜亮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然系爭判決未審酌本案承辦員警有未開啟密錄器之違背法定程序行為，且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關於「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要件定義不明，均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6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7 號

聲 請 人 甘政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53 條等規定，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8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0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